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第4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實現全人教育理想,特依本校 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均得依本辦法,按校、系(科)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及運作,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科)所之輔導, 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設置組織章程,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各所屬系(科)所核備後成立,該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均須依組織章程辦理之。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主要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任期為一年。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 發起勸募。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 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 定期向所屬成員公布,並應接受各輔導單位之監督與查核。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依照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選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性團體評鑑活動。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參訪及服務等活動,以充實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與學生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能力。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應給予適當協助, 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 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